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905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
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桃教
中字第1090037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自強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倘經由臺閩地
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者，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，惠
請轉知所屬欲介聘至桃園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